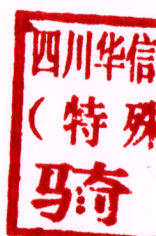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目录:

- 1、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7）01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 2016 年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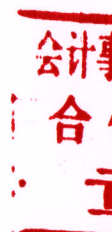
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宜宾纸业速达运输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2,814.20				102,814.2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2,814.20				102,81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